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贯彻落实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贯彻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推动塑料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底，率先在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

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塑料垃圾零填埋，其他县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相关塑料制品。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各级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四）禁止、限制使用相关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先行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市范围内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到 2022 年底，梅州城市建成区和各县（市、区）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先行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梅州城区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全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50%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邮政管理部门要制定三年实施方案，督促

主要品牌寄递企业加大支持和配合力度，推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及时处理快递领域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0% 以上。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 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 以上。

三、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五）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率先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塑料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在商场、超市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逐步停止市场内个体工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邮政快递网点、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鼓励寄

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包装。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推广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六）大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应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对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给予费用减免或其它优惠，不得因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而拒绝提供服务。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要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使用未经风险评估及技术验证的回收料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日化、饮料企业推广应用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

和瘦身”。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提高市内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和供应能力。

（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支持我市塑料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紧跟市场需求，提高可循环、易回收等先进环保塑料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能力，率先实现绿色转型。鼓励塑料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培育一批先进环保塑料生产企业。支持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着力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要求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大力培育可降解塑料材料生产企业，支持其做强做大，到 2022 年，可降解塑料材料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基本能够满足市内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需求。积极打造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示范基地。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在写字楼、机场、车站、交通服务网点等塑料废弃物

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环卫部门、电商外卖平台、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落实生产销售企业回收责任，探索有偿回收利用模式。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支持相关项目向塑料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现有塑料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绿色转型升级，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符合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支持鼓励废塑料裂解等新型能源化利用技术应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能源化利用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打击违法倾倒垃圾，加大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防控垃圾“上山下乡”，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

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市河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江河湖泊、坑塘沟渠塑料垃圾清理行动，举办“保护母亲河”河滩清洁公益活动。结合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农田综合整治等方式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将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制度规范。依据国家和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适时更新发布梅州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健全推行绿色设计的政策机制，制定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类绿色认证。研究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制订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鼓励市内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十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

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等试点示范。支持市级涉农资金对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从事废弃地膜回收的网点、资源化利用主体等给予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打造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基地。各地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交通服务网点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建立环境风险评价方法，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研发。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对各地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塑

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对塑料制造、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进行监管执法，对工作、生活中使用塑料制品，乱丢乱弃造成的环境卫生、环境影响等问题，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在对应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化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绿色快递宣传周等活动，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鼓励公众“拎起菜篮子、提起

布袋子”，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政策宣传、志愿活动等，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塑料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 1

塑料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1	(一)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2020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2020 年 8 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厉打击废塑料走私进关。	2020 年 8 月	梅州海关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020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022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2020 年 8 月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7	(二)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公共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	2020 年底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梅州城市建成区和各县（市、区）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2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梅州城市建成区和各县（市、区）县城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5 年底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梅州城区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全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50%以上。	2025 年底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12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2022 年底	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2025 年底	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0% 以上。	2020 年底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 以上。	2022 年底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 以上。	2025 年底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三）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18		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	-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	-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制定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四）大力培育推广新业态新模式。	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	-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	市商务局	市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25	(五)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六)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支持塑料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先进环保塑料生产龙头企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可降解塑料材料生产能力达到5千吨以上,基本能够满足市内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需求。	2022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可降解塑料材料生产能力提高到1万吨以上。	2025年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支持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打造1到2个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示范基地。	2025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七) 加强塑料废	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弃物回收和清运。	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				
34		在车站、机场、写字楼等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梅州机场，梅州火车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	-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八)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环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废弃物直接填埋量。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九)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河”。完成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开展江河湖泊、坑塘水库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43	(十)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适时发布广东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		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	-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		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	-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		探索建立塑料原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十一) 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示范。				
53		市级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培育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	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加强江河湖泊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十三)严格执法监督。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塑料禁限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对塑料制造、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进行监管执法；对工作、生活中使用塑料制品，乱丢乱弃造成的环境卫生、环境影响等问题，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监管执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落实单位
		式督促整改。				
60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全市各级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		开展联合专项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使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